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且资金有限，因此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业务主要以贵阳市为中心，集中于贵州省内。在园林工程施工领域，绝大多数企业仅限于在特定区域经营，因此造成公司在贵州省内竞争激烈。另外，随着省外大型园林企业，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等园林企业的加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二、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立足贵阳市，以贵阳市为中心，各项业务正在向省内其他地区延伸。目前公司已在贵阳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等多个市区境内开展业务，在贵州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但从总体上讲，公司目前业务仍过于集中，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如果因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等外部因素的变化造成省内园林施工及环卫保洁业务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员工管理的风险

环卫保洁业务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环卫保洁业务近几年刚开始放开，目前市场化程度不高。公司在部分地区承接环卫保洁业务的同时要承接该地区原环卫保洁人员，由于这部分员工较多、人员管理难度大，因此存在一定的人员管理风险和用工风险。

另外，由于环卫工人的工作性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已为道路环卫工人缴纳了意外伤害险。但假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仍存在与员工产生经济赔偿纠纷甚至诉讼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889.57万元、2,741.90万元和1,337.00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01%、66.38%和38.15%，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来自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到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8.66%、98.49%、91.06%。由于此类项目收款较慢，致使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比例较大。

由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校、政府部门及代表政府投资的地方国有企业，因此其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小。但近年来国内地方政府普遍资金紧张，公司存在客户无法按期付款的风险。

五、管理人员及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各项业务特别是跨区域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人才缺口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制度，为高素质人才创造一个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平台。

六、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鼎持有公司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妻吕

诗静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张鼎及吕诗静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股东李清洪系吕诗静的舅舅，李清洪和李蓉为父女关系，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4.5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与张鼎、吕诗静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并通过对关联股东李清洪、李蓉施加影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并通过对关联股东李清洪、李蓉施加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5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6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06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12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33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声明	1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五、评估师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远方生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方园林、有限公司	指	贵州远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远方生态前身
鼎科绿化	指	贵阳鼎科城市绿化有限公司，为远方生态曾用名
贵阳鼎科	指	贵阳鼎科城市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远方生态曾用名
赋竹居	指	贵州赋竹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黎平分公司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黎平分公司
都匀分公司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公司
长顺分公司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顺分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6 万元

住所：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1 幢/单元 20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鼎

注册号：520100000060473

组织机构代码：72214851-7

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等。

公司现有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园林工程施工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绿化养护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绿化管理”（N7840）；环卫保洁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环境卫生管理”（N7820）。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489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学

电话：0851-85824052

传真：0581-85824053

邮编：550003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2,006 万股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 2,00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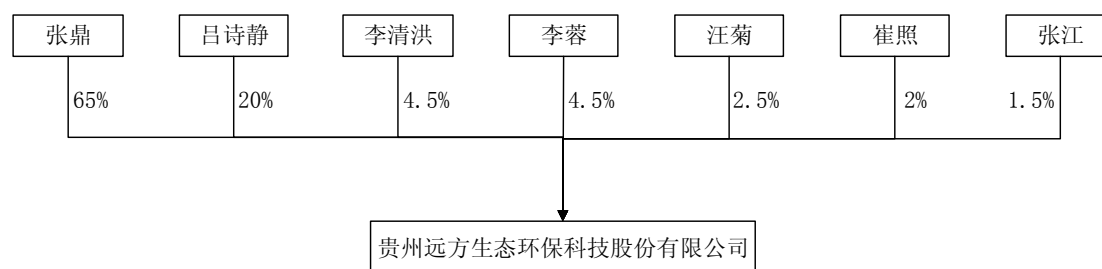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不满一年，挂牌后股份公司各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数
1	张鼎	董事长、总经理	13,039,000	65.00%	0
2	吕诗静	董事、副总经理	4,012,000	20.00%	0
3	李清洪	监事	902,700	4.50%	0
4	李蓉	—	902,700	4.50%	0
5	汪菊	—	501,500	2.50%	0
6	崔照	—	401,200	2.00%	0
7	张江	董事、副总经理	300,900	1.50%	0
合计			20,06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鼎	13,039,000	65.00%	自然人股东	无
2	吕诗静	4,012,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无
3	李清洪	902,700	4.50%	自然人股东	无
4	李蓉	902,700	4.50%	自然人股东	无
5	汪菊	501,500	2.50%	自然人股东	无
6	崔照	401,20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7	张江	300,900	1.5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 计		20,06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鼎与股东吕诗静为夫妻关系，张鼎与吕诗静共持有公司股份 85.00%；公司股东李清洪系吕诗静的舅舅，李清洪和李蓉为父女关系，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4.50%股份，共持有 9.0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鼎先生持有本公司 1,303.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妻吕诗静持有公司 40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张鼎与吕诗静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鼎，男，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贵阳工业品贸易中心办公室职员；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贵阳市商业委员会商品流通处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贵阳鼎科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远方园林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远方生态董事长、总经理。

吕诗静，女，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贵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12 年 9 月至今任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远方生态董事、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5 年 7 月，吕诗静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为张鼎的妻子，持有公司 20%的股份，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鼎变更为张鼎和吕诗静。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贵阳鼎科城市绿化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贵阳鼎科城市绿化有限公司，系由张鼎、李科、郭超、姜云文四人于 2001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张鼎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李科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郭超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姜云文以货币 1.8 万元、实物资产 8.2753 万元（已经贵亚兴会计师事务所作资产评估）出资。

贵阳亚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验（2001）18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14 日止，鼎科绿化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732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 元，资本公积 732 元。

鼎科绿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张鼎	20.00	20.00	40.00
2	李科	12.50	12.50	25.00
3	郭超	7.50	7.50	15.00
4	姜云文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注：由于贵阳鼎科设立时姜云文用于实物出资的车辆并未过户，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鼎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用现金 82,760.50 元置换出资。

2001 年 7 月，公司更名为贵阳鼎科城市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贵阳鼎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贵阳鼎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到 506 万元。其中，张鼎、李科各出资人民币 228 万元。

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黔致远验字[2005]01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11 日止，贵阳鼎科已收到张鼎、李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6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 月，贵阳鼎科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贵阳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张鼎	248.00	248.00	49.01
2	李科	240.50	240.50	47.53

3	郭超	7.50	7.50	1.48
4	姜云文	10.00	10.00	1.98
合 计		506.00	506.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经贵阳鼎科股东会同意，姜云文与李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云文将其持有的贵阳鼎科1.98%的股份（即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李科；郭超与张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超将其持有的贵阳鼎科1.48%的股份（即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张鼎。

2005年6月，贵阳鼎科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贵阳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张鼎	255.50	255.50	50.49
2	李科	250.50	250.50	49.51
合 计		506.00	506.00	100.00

经张鼎、李科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应为姜云文将其持有的贵阳鼎科1.98%的股份转让给张鼎、郭超将其持有的贵阳鼎科1.48%的股份转让给李科，转让完成后，张鼎的实际持股比例为51.00%、李科的实际持股比例为49.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经贵阳鼎科股东会同意，李科与李凤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科将其持有的贵阳鼎科49%的股份（即人民币248万元）全部转让给李凤英。

2008年3月，贵阳鼎科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贵阳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张鼎	258.00	258.00	51.00
2	李凤英	248.00	248.00	49.00
合 计		506.00	506.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经贵阳鼎科股东会同意，李凤英与张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贵阳鼎科49%的股份（即人民币248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林；张鼎与杨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贵阳鼎科51%的股份（即人民币258万元）全部转让给杨彬。

2008年6月，贵阳鼎科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贵阳鼎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杨彬	258.00	258.00	51.00
2	张林	248.00	248.00	49.00
合 计		506.00	506.00	100.00

6、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远方园林（贵阳鼎科于2008年9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远方园林）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6万元变更为2,006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杨彬以货币形式出资。

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筑天虹验字（2009）第10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9年3月11日止，远方园林已收到杨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贵阳鼎科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远方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杨彬	1,758.00	1,758.00	87.64
2	张林	248.00	248.00	12.36
合 计		2,006.00	2,006.00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经远方园林股东会同意，杨彬与杨熙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方园林87.64%的股份（即出资额1,758万元）全部转让给杨熙乾。

2010年6月，远方园林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杨熙乾	1,758.00	1,758.00	87.64
2	张林	248.00	248.00	12.36
合 计		2,006.00	2,006.00	1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经远方园林股东会同意，杨熙乾分别与梁平、吕诗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方园林50%的股份（即出资额1,003万元）转让给

梁平，将其持有的远方园林 37.64%的股份（即出资额 755 万元）转让吕诗静；张林与吕诗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方园林 12.36%的股份（即出资额 248 万元）全部转让给吕诗静。

2011 年 11 月，远方园林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梁平	1,003.00	1,003.00	50.00
2	吕诗静	1,003.00	1,003.00	50.00
合 计		2,006.00	2,006.00	100.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经远方园林股东会同意，吕诗静与张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方园林 50%的股份（即出资额 1,003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鼎。

2012 年 1 月，远方园林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张鼎	1,003.00	1,003.00	50.00
2	梁平	1,003.00	1,003.00	50.00
合 计		2,006.00	2,006.00	100.00

10、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经远方园林股东会同意，梁平与韩世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方园林 50%的股份（即出资额 1,003 万元）全部转让给韩世忠。

2013 年 1 月，远方园林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张鼎	1,003.00	1,003.00	50.00
2	韩世忠	1,003.00	1,003.00	50.00
合 计		2,006.00	2,006.00	100.00

11、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经远方园林股东会同意，韩世忠分别与张鼎、曾祥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方园林 45%的股份（即出资额 902.7 万元）转让给张鼎、5%的股份（即出资额 100.3 万元）转让给曾祥加。

2013 年 10 月，远方园林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张鼎	1,905.70	1,905.70	95.00
2	曾祥加	100.30	100.30	5.00
合 计		2,006.00	2,006.00	100.00

12、股权代持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中银核查，公司自设立至 2015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前，其设立及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张鼎，李科、郭超、姜云文、李凤英、杨彬、张林、杨熙乾、梁平、韩世忠、曾祥加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实际为代张鼎持有，李科、郭超、姜云文、李凤英、杨彬、张林、杨熙乾、梁平、韩世忠、曾祥加在代持期间行使的各项股东权利也是在张鼎的授权下行使的。

公司股份在代持期间的历次转让原因如下：

(1) 200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 2001 年设立时的股东分别为张鼎、李科、郭超、姜云文，其中李科为张鼎的表弟，姜云文为郭超的母亲；2005 年，因郭超、姜云文离职，因此在张鼎授权下，两人将各自代持的股份转让给了张鼎和李科。

(2) 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李科因个人原因离职，在张鼎授权下李科将其代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鼎的母亲李凤英女士。

(3) 200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全面进军园林绿化业务市场，承接的园林工程规模和数量不断扩大。张鼎先生考虑到自己下海之前的公务员身份及行业内恶性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行业其他公司诋毁而影响公司发展，张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杨彬，并授权李凤英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张林。

(4) 2010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杨彬因个人原因离职，在张鼎授权下将其代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杨熙乾。

(5) 2011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杨熙乾、张林因个人原因离职，在张鼎授权下将其代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鼎的初中同学梁平先生、以及张鼎的妻子吕诗静女士。

(6) 201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股东吕诗静准备报考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考虑到担任公司股东的身份可能影响其竞聘教师岗位，因此吕诗静退出公司。另外，由于此时市场已相对开放、透明，因此吕诗静将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鼎先生，此时，张鼎先生实质上 and 名义上均重回公司。

(7) 2013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梁平先生在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公司股东期间，同时兼任贵州九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当时九通市政只有园林绿化的二级资质，业务开展较少，但2013年九通市政成功申报园林绿化业务一级资质。考虑到两家公司的未来，避免招致外界的猜测和诋毁，梁平先生在张鼎授权下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韩世忠先生（韩世忠先生为梁平妻子韩凌女士的哥哥）。

(8) 2013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因韩世忠先生经常代表九通市政对外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竞争对手误以为公司与九通市政在业务上存在不合规的合作，故韩世忠先生在张鼎授权下将代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曾祥加先生（曾祥加为公司现股东李蓉的丈夫、李蓉系李清洪之女、李清洪系吕诗静的舅舅、吕诗静系张鼎之妻）。

李科、郭超、姜云文、李凤英、杨彬、张林、杨熙乾、梁平、韩世忠、曾祥加代张鼎持有公司的股份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2015年7月，李科、郭超、姜云文、李凤英、杨彬、张林、杨熙乾、梁平、韩世忠、曾祥加分别出具《股份代持声明》：确认张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其仅以自身名义代张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张鼎先生实际享有对该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诺委托持有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张代张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任何权利。

2015年4月，公司筹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项，曾祥加根据张鼎的授权，将其所代持的远方园林股权分别转让给汪菊、崔照、张江，至此，远方园林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全部解除完毕。

针对股权代持情形，实际出资人张鼎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给公司、第三方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法律纠纷或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风险并赔偿损失。”

13、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经远方园林股东会同意，曾祥加分别与汪菊、崔照、张江等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方园林 2.5%的股份（即出资额 50.15 万元）转让给汪菊、1.5%的股份（即出资额 30.09 万元）转让给张江、1%的股份（即出资额 20.06 万元）转让给崔照；张鼎分别与吕诗静、李清洪、李蓉、崔照等四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方园林 20%的股份（即出资额 401.20 万元）转让给吕诗静、4.5%的股份（即出资额 90.27 万元）转让给李清洪、4.5%的股份（即出资额 90.27 万元）转让给李蓉、1%的股份（即出资额 20.06 万元）转让给崔照。

2015 年 4 月，远方园林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张鼎	1,303.90	1303.90	65.00
2	吕诗静	401.20	401.20	20.00
3	李清洪	90.27	90.27	4.50
4	李蓉	90.27	90.27	4.50
5	汪菊	50.15	50.15	2.50
6	崔照	40.12	40.12	2.00
7	张江	30.09	30.09	1.50
合 计		2,006.00	2,006.00	100.00

14、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7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受托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70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8,724,903.19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5 年 5

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890.17万元。

2015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远方园林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6万元，均系以贵州远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06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1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8,724,903.19元，按1.34195: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06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6万元，余额人民币8,664,903.1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日，远方园林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筑）登记内变字[2015]第157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100000060473）。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鼎	13,039,000	65.00
2	吕诗静	4,012,000	20.00
3	李清洪	902,700	4.50
4	李蓉	902,700	4.50
5	汪菊	501,500	2.50
6	崔照	401,200	2.00
7	张江	300,900	1.50
合 计		20,06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张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吕诗静，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张江，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水电九局光明房地产公司工程部员工；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贵阳鼎科工程部技术员；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远方园林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远方生态董事、副总经理。

汪培己，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机械施工公司上海分公司施工员、项目技术负责人；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贵州百盛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远方园林工程部工程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远方生态董事、工程部总监。

陈学，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贵州大众橡胶厂物资处统计员、物资管理员；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贵州省招生办计算机室技术员；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贵州胜华润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人力部人事专员；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远方园林综合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远方生态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部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为 3 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聂军，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贵阳市百货公司营业员、业务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贵阳市金康利电脑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贵州华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广西矿物进出口公司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远方园林环卫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远方生态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环卫部部长。

彭杨，女，1980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贵州科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远方园林出纳；2015 年 7 月至今任远方生态职工代表监事、出纳。

李清洪，男，1952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贵州第一监狱管教干部；2012 年 12 月退休；2015 年 7 月至今任远方生态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和董事会秘书 1 人。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张鼎，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吕诗静，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张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忠文，男，1952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0 年 5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贵州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贵州企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贵州海贵企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贵州环城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3 月

至 2012 年 6 月任贵州泰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远方园林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3,942,312.72	48,666,382.94	74,834,281.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724,903.19	26,508,705.22	22,452,15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8,724,903.19	26,508,705.22	22,452,154.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2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2	1.12
资产负债率（%）	34.63	45.53	70.00
流动比率（倍）	2.30	1.86	1.40
速动比率（倍）	2.30	1.86	1.4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81,102.08	148,003,350.81	108,423,603.91
净利润（元）	2,216,197.97	4,056,551.02	615,23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6,197.97	4,056,551.02	615,23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27,622.33	4,065,551.02	620,78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39,046.69	4,074,551.02	626,341.06
毛利率（%）	13.97	8.23	9.64
净资产收益率（%）	8.02	16.57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7	16.61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3.07	2.8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6,193.67	5,439,323.96	2,103,50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27	0.1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七、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住所: 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77号华亿大厦1幢/单元20层6号

电话: 0851-85824052

传真: 0581-85824053

邮编: 550003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曾文林

项目小组成员: 孙翊斌、刘源、黄亚颖、赵菁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电话: 010-66581578

传真: 010-66581551

邮编：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赵华兴、侯为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100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范鹏飞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13911563107

传真：010-58350006

邮编：100039

（五）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静敏、袁利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公司业务

公司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环境清洁维护国家一级等资质，主要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

公司现有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

园林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业务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承担了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新校区建设项目一组团校园环境工程、龙洞堡机场至花溪迎宾馆通道绿化工程（南明段）第二标段景观林种植工程、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花溪新校区校园环境工程及贵阳市部分道路市政设施大、中型园林绿化工程。

城市环卫及保洁业务方面，公司承接了贵阳市北二环、贵阳市甲秀中路、乌当区航天大道以及黎平县、长顺县等地区的道路清洁和垃圾转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业务代表案例如下：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图片介绍
-----	------	------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新校区建设项目一组团校园环境工程	
贵州大学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环境绿化工程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二组团高边坡支护及景观绿化工程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花溪新校区校园环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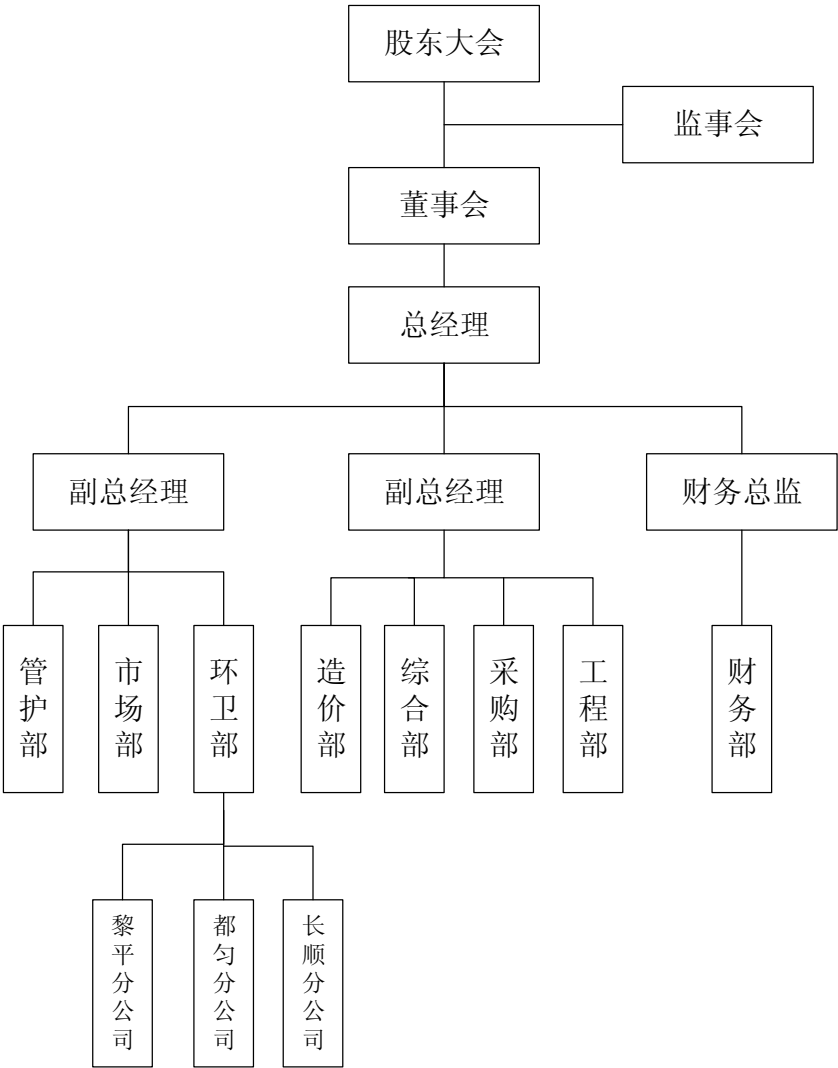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城市环卫及保洁业务代表案例如下：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二环线六条道路清扫保洁、市政环卫设施、绿化带保洁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1：北二环）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二环线六条道路清扫保洁、市政环卫设施、绿化带保洁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3：甲秀中路）	
长顺县环卫综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顺县城市环卫工作市场化运营项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远方生态都匀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位于都匀市剑江中路时代广场第 2 幢 22 层 A 号房。负责人：祝孙林，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远方生态黎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德风镇旅游大道公路段一栋 203，负责人：黄顺翔，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种植业；花卉、盆栽、绿化专用设备及工具的批零兼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育苗及营林造林工程；水景喷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防系统工程

设计、施工、维护；房屋建筑、建筑防水、消防设施、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及设计；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及开发；物业管理；林木种苗生产及经营（在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3、远方生态长顺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位于长顺县长寨镇长征大道 147 号。负责人：罗陶，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种植业；花卉、盆栽、绿化专用设备及工具的批零兼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育苗及营林造林工程；水景喷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房屋建筑、建筑防水、消防设施、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及设计；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及开发；物业管理；林木种苗生产及经营（在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业务承接、组织投标、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环卫保洁业务不需竣工验收，而是采用不定期检查形式）和项目结算等几方面的内容。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的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公司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园林绿化施工和环卫保洁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

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

2、组织投标

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市场部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工作。重大和复杂的项目还需与其他专业单位进行合作，或聘请专家协助，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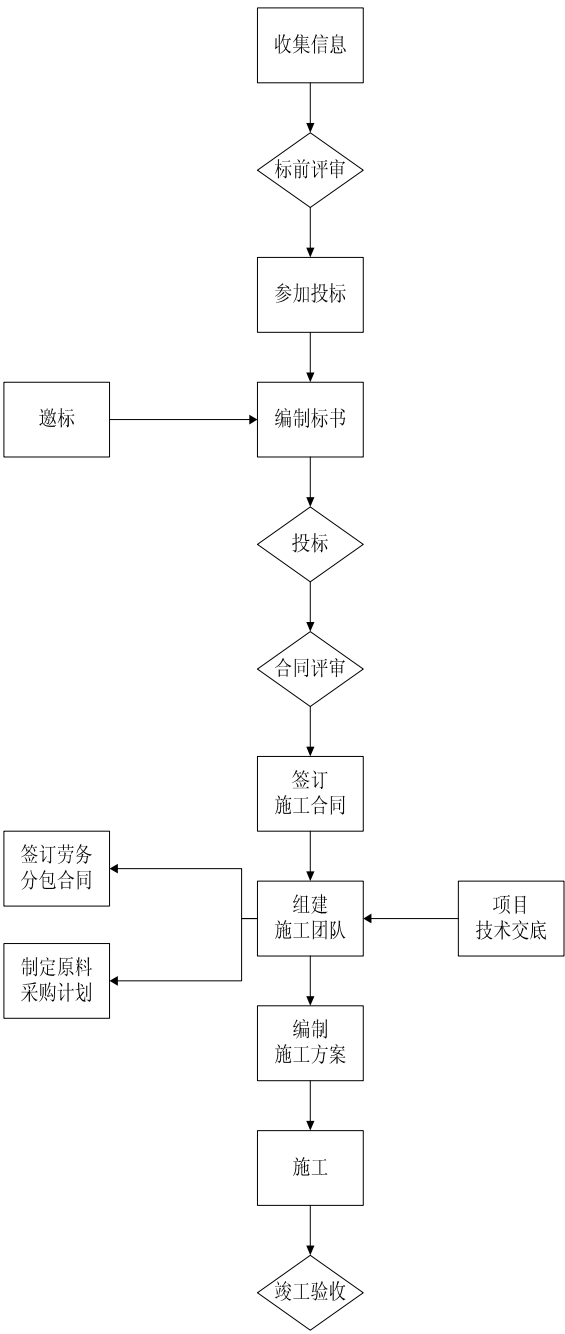
3、组建项目团队和实施

如果项目中标，公司将在签订合同后，工程部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组并进行图纸会审，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上下其开展后续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由公司工程部组建工程项目小组进行施工，并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提供采购原材料、分包劳务、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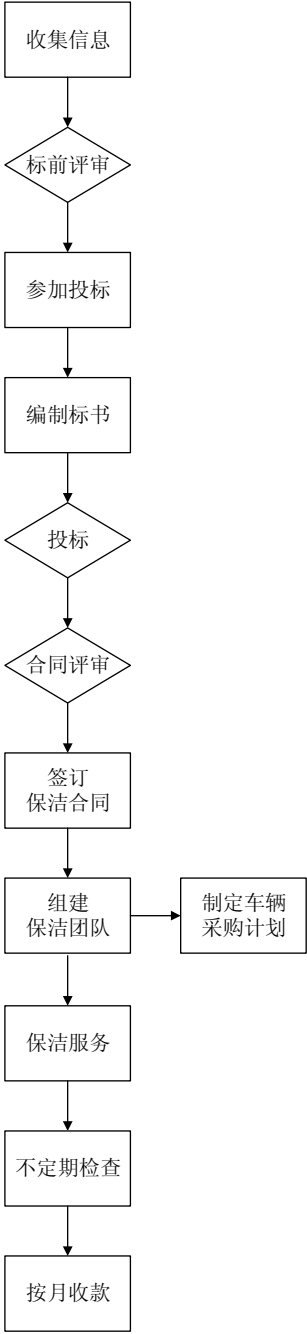
4、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部督促项目组整理归档各项资料，完善项目现场工作，与监理、业主进行及时沟通和协作，顺利完成施工竣工验收。造价部根据竣工验收和结算的资料，对项目施工阶段进行成本核算，与目标成本进行对比，以此判断项目效益，进行相应的管理。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项目收尾后，工程部还将配合其他部门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结，包括技术、管理、成本控制、资料等，还包括客户回访调查，配合审计等，为后续项目提供经验。

5、公司业务流程图



5.1 园林绿化业务流程图



5.2 环卫保洁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样	编号	注册地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1		15973843	中国	40、44	40 类：1.废物和垃圾的回收；2.废物和垃圾的销毁；3.废物和垃圾的焚化；4.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5. 废物处理（变形）；6. 净化有害材料 44 类：1.庭院风景布置；2.园艺；3.植物养护；4.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5.花卉摆放；6.草坪修整；7.树木修剪；8.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9.风景设计；10.为碳抵消目的植树
2		12961186	中国	44	1.庭院设计 2.庭院风景布置 3.花环制作 4.园艺学 5.风景设计 6.花卉摆放 7.草坪修整 8.树木修剪 9.除草 10.植物养护

注：商标 12961186 已取得注册证书；商标 15973843 正在申请之中。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10 项，已受理申请的专利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予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富有弹性的园林剪刀	ZL201320132175.9	2013.08.28	专利转让	远方园林
2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喷雾器	ZL201320136433.0	2013.08.28	自主申请	远方园林
3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座椅	ZL201320140673.8	2013.08.28	自主申请	远方园林
4	实用新型	一种手推式草坪修剪机	ZL201320118611.7	2013.10.02	自主申请	远方园林
5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网络的园林灯光控制系统	ZL201320108041.3	2013.10.02	自主申请	远方园林
6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路灯	ZL201320105735.1	2013.10.02	自主申请	远方园林
7	实用新型	一种生态园林虫害检测系统	ZL201420772848.1	2015.04.15	自主申请	远方园林
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收集	ZL201420772839.2	2015.05.06	自主申请	远方园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予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树叶的车载式落叶回收碳化装置				
9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灌溉用蓄水装置	ZL201420772762.9	2015.05.06	自主申请	远方园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坡地园林内的蓄水灌溉装置	ZL201420772546.4	2015.05.06	自主申请	远方园林

2) 已受理的专利权申请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式落叶回收碳化装置	201410750424.X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远方园林
2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蓄水及智能灌溉装置	201420772849.6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远方园林
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喀斯特地区人工湿地的去污系统	201420772764.8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远方园林
4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树木移栽用根部土壤防抖落装置	201420772837.3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远方园林
5	发明专利	一种设置在园林内的蓄水及智能灌溉装置	201410750485.6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远方园林
6	实用新型	一种设置在园林内的蓄水灌溉装置	201420772763.3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远方园林
7	实用新型	一种园林工具管理装置	201520242679.5	2015 年 4 月 21 日	远方园林
8	实用新型	一种移栽后树木的扶正装置	201520242467.7	2015 年 4 月 21 日	远方园林
9	实用新型	一种环卫工具管理装置	201520242517.1	2015 年 4 月 21 日	远方园林
10	实用新型	一种街道垃圾自收集箱	201520242400.3	2015 年 4 月 21 日	远方园林
11	实用新型	利用无人机对公共绿地内植物生长情况进行监测的系统	201520242678.0	2015 年 4 月 21 日	远方园林
12	发明专利	一种街道垃圾自收集箱	201510189799.8	2015 年 4 月 21 日	远方园林
13	发明专利	利用无人机监测公共绿地内植物生长情况的系统	201510189960.1	2015 年 4 月 21 日	远方园林

3、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共两项, 均已经颁发著作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远方园林	远方园林商标图案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 22-2013-F-11 25 号	2008-6-1	2013-10-9

2	远方园林	远方生态环保图案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 22-2014-F-12 82 号	2008-7-2	2014-12-30
---	------	----------	------	------------------------------	----------	------------

（二）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15	8,765,849.00	505,805.66	8,260,043.34	94.23%
运输工具	4-10	253,900.00	13,586.59	240,313.41	94.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227,371.00	78,163.74	149,207.26	65.62%
合 计		9,247,120.00	597,555.99	8,649,564.01	93.54%

其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主要为洗扫车、清洗车和洒水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备注	购置日期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洗扫车	贵 A87228	2014-09-01	700,000.00	44,333.38	93.67%
洗扫车	贵 A88551	2014-10-22	610,000.00	33,804.16	94.46%
洗扫车	贵 A87408	2014-10-20	610,000.00	33,804.17	94.46%
洗扫车	贵 A88550	2014-10-20	610,000.00	33,804.17	94.46%
洗扫车	贵 A89850	2015-01-01	610,000.00	19,316.67	96.83%
清洗车	贵 A85207	2014-09-22	397,000.00	25,143.33	93.67%
清洗车	贵 A85210	2014-09-23	397,000.00	25,143.33	93.67%
清洗车	贵 A88510	2014-10-22	390,000.00	21,612.50	94.46%
清洗车	贵 A87437	2014-10-20	390,000.00	21,612.50	94.46%
清洗车	贵 A88520	2014-10-20	390,000.00	21,612.50	94.46%
洒水车	贵 A89846	2015-03-31	208,000.00	3,293.33	98.42%
洒水车	贵 A89858	2015-03-31	208,000.00	3,293.33	98.42%
洒水车	贵 A89860	2015-03-31	208,000.00	3,293.33	98.42%

名称	备注	购置日期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洒水车	贵 A89879	2015-03-31	202,000.00	3,198.33	98.42%
洒水车	贵 A89882	2015-03-31	202,000.00	3,198.33	98.42%
洒水车	贵 A89883	2015-03-31	202,000.00	3,198.33	98.42%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	经营范围
1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 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 40 米以内的桥梁工程；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10 万吨/日及以下的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3、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4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国家级 2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5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1、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2、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6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0KV 及以下的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9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1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33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80 米及以下、总重量 35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制作与安装。
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单池容积 600 立方为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 单池容积 8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 4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中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二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12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以下工程项目的施工: 1、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55 公顷及以下、投资 3,200 万元及以下、18 洞及以下高尔夫球场、室内外迷你高尔夫球场和练习场; 2、5 万人及以下、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 3、5,000 人及以下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冬季项目馆)设施; 4、足球场、橄榄球、棒球、垒球、保龄球、壁球场地设施; 5、7,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
1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单项工程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及以下、高度 80 米及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14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和各类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1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相应建设工程师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16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17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	可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18	项目管理资质甲	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丙级许可范

	级	围内开展项目管理业务
19	市政环境清洁维护国家一级	达到商务部和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制定的《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和《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标准
20	市政环境清洁维护	达到商务部和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制定的《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和《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标准
21	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资格 B 类	全项技防工程—设计、施工；从事 500 万人民币（含）以下或二级风险等级以上的技术防范工程

注：上述资质中“项目管理资质甲级”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到期，该资质的颁发机构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不再办理该证书的续期，该资质不会对公司开展现有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4 名，其中缴纳社保人数 61 名，未缴纳人数 83 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环卫工人、7 月份新入职员工以及退休后返聘人员。环卫工人多为农民工且年龄偏大，公司在征求个人意见并取得其主动放弃社保的声明后，给予一定的现金补偿。公司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分布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0	13.89%
其中：财务人员	6	4.17%
技术人员	39	27.08%
生产人员	75	52.08%
销售人员	10	6.94%
合计	144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14	9.72%
专科	33	22.92%
高中及以下	97	67.36%
合计	144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	----

50 岁以上	46	31.94%
41-50 岁	46	31.94%
31-40 岁	37	25.69%
20-30 岁	15	10.42%
合计	144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张鼎	董事长、总经理	65.00
张江	董事、副总经理	1.50
汪培己	董事、工程总监	—
聂军	监事会主席、环卫部部长	—

张鼎，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江，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汪培己，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聂军，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服务的规模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收入	31,124,882.08	91.06%	145,775,649.33	98.49%	106,974,007.81	98.66%
工程设计业务收入	240,220.00	0.70%	1,030,101.48	0.70%	1,449,596.10	1.34%
环卫业务收入	2,816,000.00	8.24%	1,197,600.00	0.81%	-	-
合计	34,181,102.08	100.00%	148,003,350.81	100.00%	108,423,603.91	100.00%

（二）公司服务的消费群体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房地产公司等。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建设项目二组团校园景观工程	13,517,870.89	39.55%
2	关岭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灞陵大道项目（一标）	6,000,000.00	17.55%
3	贵州大学	贵大校区扩建绿化工程	5,152,779.32	15.07%
4	湄潭绿色食品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遵义市工业园区一号路项目	2,301,000.00	6.73%
5	贵州省建设学校	省建校高边坡项目	1,825,000.00	5.34%
合计			28,796,650.21	84.25%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建设项目二组团校园景观工程；高边坡支护及景观绿化工程	54,606,988.63	36.90%
2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苏大道四标段、麦苏西路、苏庄路、青山路道路绿化施工；麦沙大道一、二标段道路绿化工程	53,405,549.35	36.08%
3	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贵大校区拆迁安置工程	15,200,000.00	10.2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	关岭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灞陵大道项目（一标）	7,550,881.43	5.10%
5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渔安新城项目 B 组	4,323,061.20	2.92%
合计			135,086,480.61	91.27%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新校区建设项目一组团校园环境工程	18,414,593.06	16.98%
2	贵阳市南明区林业绿化局	龙洞堡机场至花溪迎宾馆通道绿化工程第二标段景观林种植工程	18,194,432.70	16.78%
3	贵阳市龙洞堡国际机场工程指挥部	龙洞堡机场扩建广场工程（一标段）	14,810,751.74	13.66%
4	贵州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轻工学院	12,098,222.13	11.16%
5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麦沙大道一、二标段道路绿化工程	11,417,450.70	10.53%
合计			74,935,450.33	69.1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开展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养护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苗木，石材、水泥等建材以及人工费；公司开展环卫保洁业务所需原材料及能源主要包括汽油、柴油、水、劳保用具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温江区天行园艺场	苗木	3,673,600.00	12.74%
2	贵州省业军兴黔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苗木	2,200,000.00	7.63%
3	惠水县高杰园艺场	苗木	2,003,120.00	6.95%
4	惠水县育煌苗木园艺场	苗木	1,612,000.00	5.59%
5	湖南湘誉湘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苗木	1,120,000.00	3.88%
合计			10,608,720.00	36.79%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重庆市北碚区利旺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11,415,650.00	8.43%
2	清镇市新山绿化苗木场	苗木	10,241,801.71	7.56%
3	重庆市九龙坡区千山园艺场	苗木	10,025,782.00	7.40%
4	济南亿禾世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7,145,582.00	5.28%
5	青州市北泰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5,756,881.43	4.25%
合计			44,585,697.14	32.92%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重庆千洪苗圃有限公司	苗木	10,568,342.85	10.81%
2	青州市春艺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9,349,509.50	9.56%
3	菏泽市绿美花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8,054,785.70	8.24%
4	重庆市志达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	5,610,381.59	5.74%

5	青州市北泰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5,164,169.70	5.28%
合计			38,747,189.34	39.6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园林绿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园林绿化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方	金额（元）	签署年度	工程名称
1	贵州师范大学	75,867,618.92	2013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新校区建设项目二组团校园景观工程
2	关岭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52,874.25	2013	关岭自治县灞陵大道建设项目绿化工程第一标段（K0+000——K1+500）
3	关岭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52,874.25	2013	关岭自治县灞陵大道建设项目绿化工程第六标段（K7+500——K9+224.541）
4	湄潭绿色食品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6,495,680.00	2013.9.17	遵义市工业园区一号路排水大沟工程
5	遵义市红花岗区城市管理局	5,019,557.34	2014	遵义纪念广场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园林绿化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方	金额（元）	签署时间	工程名称	竣工年度
1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381,103.68	2013	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带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苏大道四标段、麦苏西路、苏庄路、青山路道路绿化施工	2014
2		24,870,908.31	2013.10.28	贵阳高新技术产业	2014

序号	合同方	金额（元）	签署时间	工程名称	竣工年度
				业经济带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麦沙大道一、二标段道路绿化施工	
3	贵州师范大学	29,437,752.62	2013.12.25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二组团高边坡支护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014
4		16,802,461.26	2012.9.22	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新校区建设项目一组团校园环境工程	2013
5	贵州大学	27,077,342.62	2011.8.16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	2015
6	贵阳市南明区林业绿化局	21,181,663.52	2013.3.7	龙洞堡机场至花溪迎宾馆通道绿化工程（南明段）第二标段景观林种植工程	2013
7	贵阳市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3,752,816.89	2013.7.18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扩建工程拆迁安置点项目道路及绿化工程	2014
8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3,376,595.85	2013.9.20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花溪新校区校园环境工程	2013
9	贵阳花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建设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26,004.51	2011.2.18	贵阳市花溪国家湿地公园景观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工程施工	2014
10	贵阳市乌当区林业绿化局	9,498,837.96	2011.10.19	贵阳市国家级体育健身步道（森林防火通道；定扒至大冲段）工程	2013
1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4.5.19	渔安新城B组团（二区）硬质景观工程	2014
12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8.17	西南国际商贸城6号路（杭州路）绿化工程一标段	2013

2、环卫保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环卫保洁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方	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11,675,257.65	2014.10.01-2017.09.30	北二环路清扫保洁
2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8,090,096.97	2014.12.01-2017.09.30	甲秀中路清扫保洁
3	黎平县市政管理局	46,062,075.75	2015.06.01-2020.05.31	黎平县城城区环卫保洁
4	长顺县城市管理局	11,957,605.07	2015.08.01-2018.07.31	合同约定的城区路段的路面清扫、垃圾收集、除尘清洗、公厕清洁、广告清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环卫保洁合同均在履行之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园林绿化业务和环卫保洁业务，其中国林绿化业务具体包括园林工程的承包与施工、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以及园林养护等服务项目；环卫保洁业务主要包括城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的清收清运以及道路设施的清洁工作。

公司立足园林绿化及环卫保洁行业，具有完备的行业资质。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国家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环境清洁维护国家一级等多项资质，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凭借完备的专业资质以及良好的口碑，公司在贵州省内为客户提供园林绿化和环卫保洁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高校和房地产公司，如贵阳市城市管理局、黎平县城市管理局、贵州师范大学、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新校区建设项目一组团校园环境工程、龙洞堡机场至花溪迎宾馆通道绿化工程（南明段）第二标段景观林种植工程、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花溪新校区校园环境工程等园林绿化服务；以及贵阳市北二环、贵阳市甲秀中路、乌当区航天大道以及黎平县、长顺县等地区的道路清洁和垃圾转运业务。

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和环卫保洁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项目承揽，公

司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等地方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项目信息，内部根据招标信息进行组织讨论及成本核算评估后，选取合适的项目进行投标，并在中标后组织实施。

公司的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1、园林绿化业务

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对外采购的材料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苗木等植被；另一类是水泥、沙石等园建材料。公司对两类材料的采购模式如下：

（1）苗木的采购模式

由于贵州省内苗木价格较高，且目前未形成规模化生产、苗木种类较为单一，因此公司的苗木采购主要来自湖南、四川、江浙一带。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在项目投标前，公司会向长期合作的苗木供应商提供苗木需求清单，根据各供应商的反馈结果，在综合考虑采购价格、苗木质量、供货地点等因素后选定苗木供应商。

（2）建筑材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对于水泥、沙石等一般性园林绿化业务材料的采购按照就近原则，从项目现场附近的厂商采购；对于青石板、花岗岩、透水砖等铺装材料直接向项目附近的生产厂家进行定制化采购。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生产厂家发出发货指令，生产厂家按照公司发货指令要求的时间将铺装材料直接运送至施工现场移交给公司进行铺装。

2、环卫保洁业务

公司环卫业务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环卫车辆及劳保用品。

（1）环卫车辆的采购模式

公司环卫车辆主要包括清扫车、高压清洗车、洒水车、路面养护车、钩臂式垃圾车、垃圾清收车、垃圾清运车和垃圾压缩车等。公司环卫车辆主要来自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述两家供应商在贵州省均设有服务点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因此公司主要从这两家供应商处采购环卫车辆。

（2）劳保用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道路环卫业务涉及的劳保用品及其他清扫工具，主要从各分公司附近的批发市场就近采购。

（二）生产模式

1、园林绿化业务

凭借对项目质量的良好控制、对工期进度的有力保障、对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背景与建设意图的深刻理解、以及在当地良好的信誉和口碑等核心要素来提供园林绿化服务。公司面向的主要客户为当地政府部门投资公司、高校及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在项目中标并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并确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此外，公司每个项目都会配备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造价员、安全员，并根据项目情况配备资料员和实验检测员。项目组内部各岗位员工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资质。

公司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将一部分劳务外包给劳务派遣公司。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每月对施工进度款进行申请，并由发包方聘请的外部监理人员在项目施工进度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2、环卫保洁业务

公司在中标之后，按照合同约定对相关道路进行清扫和垃圾的清运、压缩。环卫部根据环卫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每条清扫道路均安排道路主管及车队队长各一人，并为每个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上所有道路的清扫和管理工作。

环卫部根据《保洁人员管理制度》、《远方环卫车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保洁人员和环卫车辆进行管理和业绩考核，并通过对保洁人员及道路主管人员设定浮动绩效工资，提高工作质量。

（三）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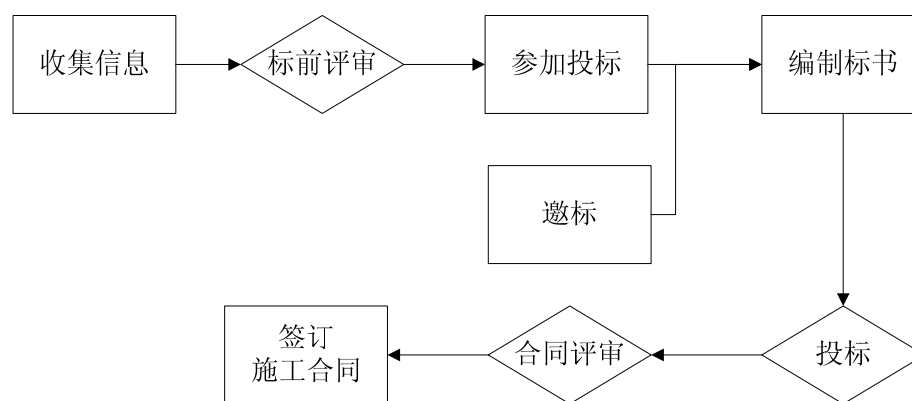
公司园林绿化业务与环卫保洁业务的销售模式大致相同，均包括信息收集、投标、签订合同等环节。各项业务的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园林绿化业务

公司园林绿化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项目承揽，具体投标工作由公司市场部组织完成。市场部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等地方性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获取项目信息，公司内部组织讨论后确定是否进行投标。

另外，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绿化业务，公司市场部会安排专员定期收集相关信息，通过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合作协议开展业务。由于公司在贵州省园林绿化行业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因此，除公司主动承揽业务外，房地产开发商也会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进行合作。



（园林绿化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销售流程图）

2、环卫保洁业务

公司环卫保洁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清收工作（包括道路清扫产生的垃圾，以及居民小区、菜市场产生的生活垃圾）。

环卫部通过地方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信息；市场部根据招标信息做出成本核算，根据成本核算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投标，中标之后签署合同并组织施工。

目前，公司环卫保洁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贵阳市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局、区环卫站等，所中标项目均为政府采购项目。

（四）结算模式

1、园林绿化业务

公司的具体结算方式因签订的合同约定不同而略有差异，但各项绿化业务合同的付款方式大致相同：公司签订合同后，客户会预付一部分定金（或由公司先行垫付）；公司定期（每月）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方在审核后（10日内）根据施工进度的一定比例（75%）支付工程款。付款总额达到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75%-95%）后不再支付，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苗木养护期满后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养护期多为 1 年。

2、环卫保洁业务

与园林绿化业务一样，公司与各发包方签订的道路环卫保洁业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也存在差异，但付款方式大致相同：发包方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因检查不合格对公司的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公司（每月支付一次）。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按期向公司支付。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绿化养护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绿化管理”（N7840）；环卫保洁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环境卫生管理”（N7820）。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园林工程施工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489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园林绿化行业

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其中，城市园林工程施工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管理，园林景观设计事务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省、自治区住房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所在地的园林建设工作。绿化养护事务一般由当地的城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环卫保洁业务一般由当地的市政管理局或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

（2）环卫保洁行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职能是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惯例和进行产品监督，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建立行业自律规则，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各地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当地的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制订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检查和综合执法工作。

2、行业法规及政策

(1) 园林绿化相关的法律法规

我国关于园林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制定行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对行业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二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园林企业市场准入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以及行业中各类个人执业资格的审批；三是对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合同鉴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验收、工程养护、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其中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方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	国务院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年	建设部
《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	1998年	建设部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99年	建设部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1年	国务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1年	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年	建设部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2001年	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001年	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	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	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	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2009年修订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9年修订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2010年	住建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11年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3年	住建部

此外，其他与园林项目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环卫保洁相关的法律法规

随着对城市环境卫生问题的逐步重视和环保投入的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和立法机关针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及整个环保行业密集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	国务院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997年	建设部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2002年	建设部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2006年	建设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	建设部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2008年	住建部
《环境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	全国人大

3、行业的资质管理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园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园林景观设计，组织承担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和经营，提供有关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业务的所有企业，均应纳入行业资质管理范围，进行资质审查管理。

（1）园林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出台了《城市园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目前风景园林企业一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园林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 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壹级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贰级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叁级	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

		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	--	--

（2）园林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划分和要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 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甲级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可承担各种类型和规模的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乙级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3）环卫保洁资质管理

根据商务部和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制定的《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和《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向符合规定的企业发放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证书。该等级资质分为一、二、三级，各等级的资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注册资金	500万（含500万）以上	200万（含200万）以上	100万（含100万）以上
营业额	1000万以上	500万以上	200万以上
成立年限	5年	3年	2年
资质	有	有	有
工程数量	100个	50个	30个
工程面积	10,000平米以上	10,000平米以上	10,000平米以上
项目经理	5名	3名	2名

技术人员	20名	10名	5名
质量体系	有	有	有
环保体系	有	有	有
健康体系	有	有	无

4、行业特征

（1）园林施工及绿化养护行业

①资金密集性

由于园林项目从前期项目招标、景观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投保等各个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而发包方对园林工程结算和园林企业对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商结算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园林企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另外，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园林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园林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动作的重要条件之一。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征。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

风景园林行业的下游企业为园林景观的需要者，包括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由于政府公共园林以地方财政为投资主体，行政区域划分决定了政府公共园林项目的市场集中度不高。

③地域性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实施内容中包括有生命的植被，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植被的生长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特点。另外各地水文地理条件的不同、施工环境不同，对施工项目的影响也不同。因此，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地域特点突出。

④季节性

由于园林项目需要进行植物配置，而进入冬季后，寒冷气候不利于植物种植，这直接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效率。对于我国北方以及部分中部地区，冬季属于园林施工业务的淡季，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影响。此外，气候条件也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实施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南方持续的雨季等。

（2）环卫保洁行业

①公共性

道路的清扫保洁属于城市公共服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环卫保洁业务均来自于政府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该类项目的主要特点为：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的一部分，服务商的项目以公开投标的形式获取，政府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经费。此类项目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影响较小，属于刚性需求，资金也属刚性支出，且随着国内外日益高涨的环保呼声和市民对居住环境的要求，这种刚性支出会逐年上升，服务经费有保障。

②市场化趋势不断加快

长期以来，政府作为环卫服务的提供者，以事业单位组织形式包揽一切，以国家财政为该行业提供资金支持。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环境污染加剧，人类对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单靠政府财政投资和管理来进行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存在很大局限性，因此政府开始逐步改变服务方式，由原来对市政环卫项目大包大揽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并强化监督，引入各种市场主体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卫工作效率，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城市卫生管理行业逐渐成为一种趋势。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园林施工及绿化养护行业

园林施工及绿化养护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包括：国家对环境保护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日益加强；城市化的进展不断扩大行业的市场容量；随着园林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园林绿化养护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园林施工及绿化养护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资金缺乏导致企业扩展缓慢；行业专业人才的缺乏；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使得园林施工及绿化项目减少。

（2）环卫保洁行业

环卫保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包括：环卫服务市场化趋势不断加快，市场容量逐年增大；城市对市容市貌的重视；道路长度不断增加使得道路保洁的市场容量扩大。

环卫保洁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行业技术门槛低，退出成本高，容易导致不良竞争。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园林绿化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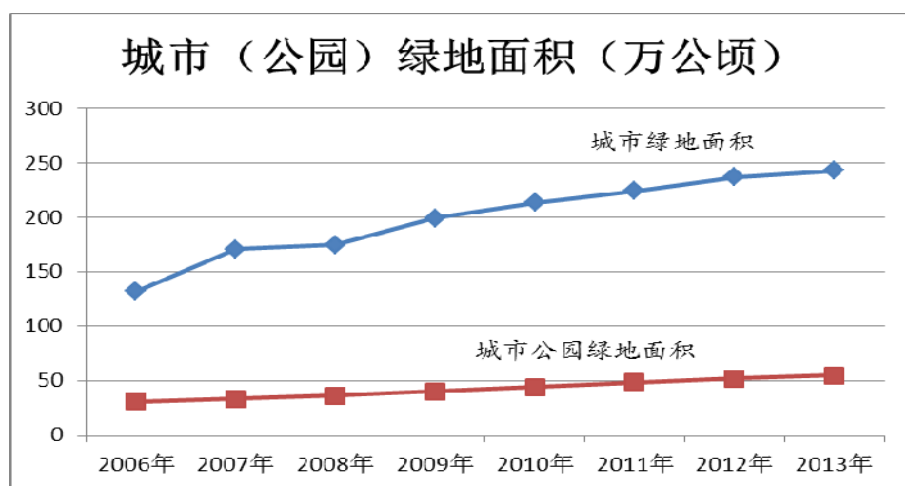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992 年至 2001 年为起步阶段，1992 年的《城市绿化条例》是我国城市园林产业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的关键性文件，随后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为园林企业的发展建立了基本的路径。

2001 至 2011 年为高速发展阶段，2001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制定了接下来十年城市绿化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行业标志性政策，由此揭开园林行业高速发展序幕。

新的发展阶段则起始于 2012 年，2012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当前园林绿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积极拓展城市绿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紧密结合城市居民日常游憩、出行等需求，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继续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不断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以保护城市规划区内水系、山体、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统筹城乡绿化发展。此外，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十八大”后关于生态建设的规划与政策正在陆续推出，园林行业进入以生态建设为主导的新一轮高速发展。201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制定了《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意义、要求、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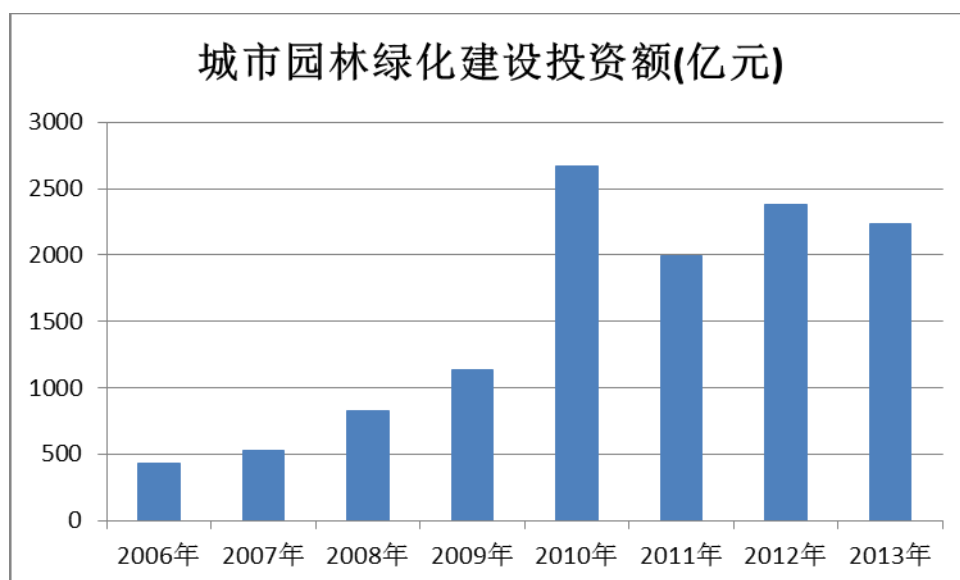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由 132.12 万公顷增加至 242.72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 9.08%；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由 30.95 万公顷增加至 54.74 万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 8.49%。



——数据来源：国际统计局

城市绿地面积和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的持续增加，一方面表明居民对高品质生态环境的重视，另一方面也显现出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按目前年均复合增长率测算，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和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将分别增至 445.91 万公顷和 96.82 万公顷。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06 年至 2013 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由 429.01 亿元增加至 2,234.86 亿元，其中 2010 年投资额达到顶峰为 2,670.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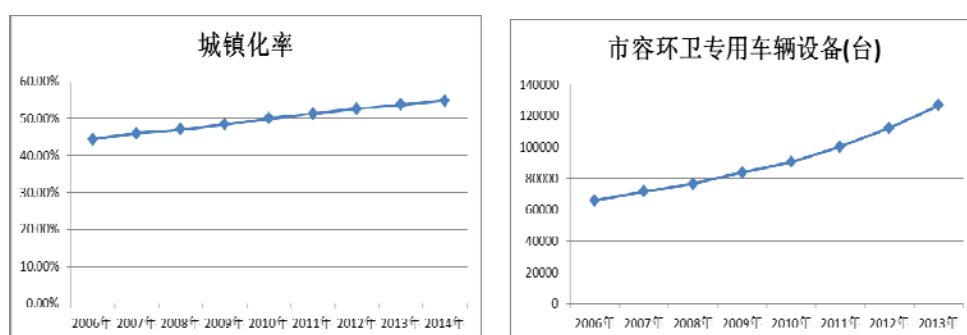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统计局

2、环卫保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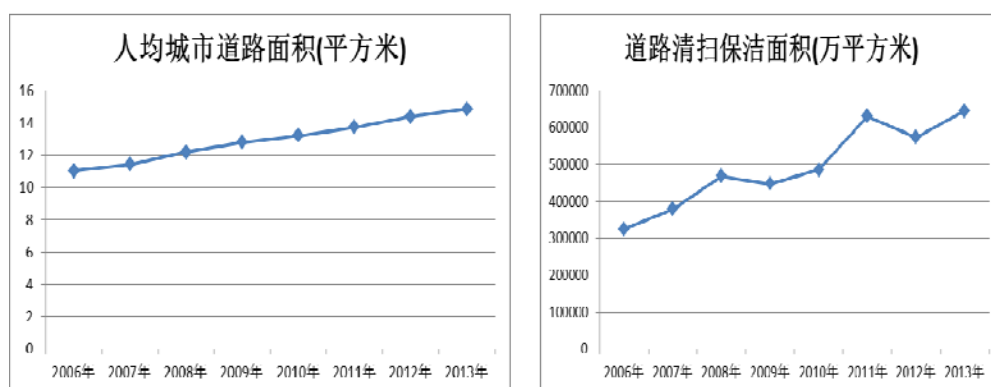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开展的环卫保洁业务主要是对城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的清收清运以及道路设施的清洁工作。由于近几年各地政府不断推进环卫保洁工作的市场化，原负责城市环卫保洁工作的事业单位纷纷退出，加之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环卫保洁行业的市场空间正不断扩大。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4.77%，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必然带动城市环卫市场空间的扩大以及环卫设施投入的增加。自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市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由 6.60 万台增加至 12.66 万台，平均年复合增长率 9.74%。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统计局

由于环卫保洁作业主要在道路上进行，因此城市道路的面积直接影响着环卫保洁工作的作业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人均城市道路面积和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年均符合增长率分别为 4.35%和 10.32%，呈逐年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统计局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园林施工及绿化养护

园林施工及绿化养护行业的进入障碍主要包括资金障碍、资质障碍、人才障碍。

（1）资金障碍

园林工程施工领域一个较为显著的特征是“前期垫资，分期收款”，因此，园林绿化行业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

（2）资质障碍

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必须有相应的行业资质。目前园林绿化行业的资质可分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贰级、叁级资质，不同等级的资质所承担的业务范围也不相同。承建的工程项目越大，对行业资质的要求越高。

（3）人才障碍

根据住建部的相关规定，国内对各级城市绿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管理人员、专业人员人数、资历标准等均有严格规定，只有具备一定专业技术和人才、具有综合实力的企业才有资格承担相应规模的项目。因此，人才障碍是其他公司进入该行业的一个重要壁垒。

2、环卫保洁

环卫保洁行业的进入障碍主要包括政策障碍和地域障碍。

（1）政策障碍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作为我国市政公用行业之一，政府对其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在部分地区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清运业务，必须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2）地域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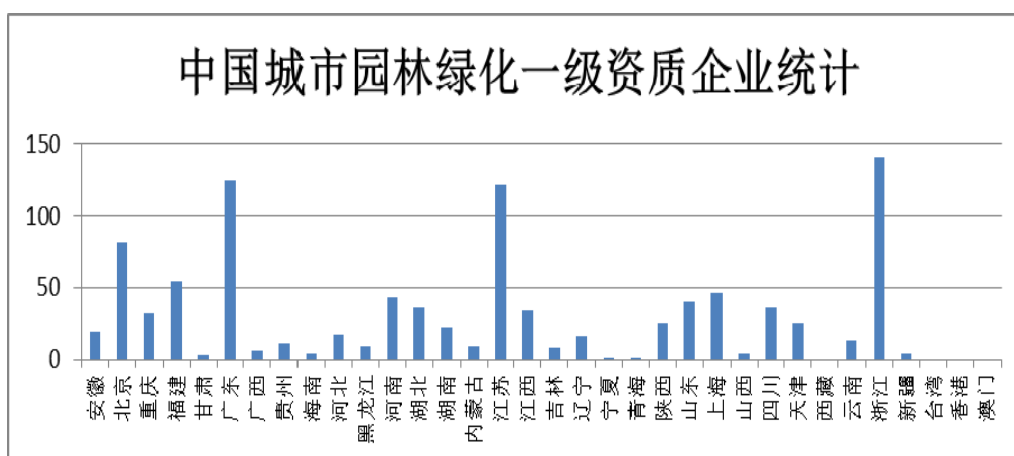
城市环境卫生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一方面是作业范围的区域性；另一方面不同的城市，同一城市不同的辖区及不同的街道，都分属于不同的政府部门管辖，因此区域壁垒很高。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园林绿化施工行业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自 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至今，已逐步走上了法制化、产业化的道路，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居民对生态环境的重视，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正显示出蓬勃的发展态势。

根据住建部 2009 年 10 月出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资质可分为壹级、贰级、叁级三种类型。据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企业共 987 家，其中贵州省 11 家。



——数据来源：中国园林网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仍以特定区域经营为主。按照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规模及经营资质，可以将其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的企业拥有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如东方园林、岭南园林、普邦园林等；第二梯队的企业拥有园林绿化壹级资质，以企业所在地为中心在附近省份开展业务，如本公司；第三梯队的企业数量最多，大多拥有贰级及贰级以下资质，经营范围局限于周边市、县。

2、环卫保洁行业

长期以来，城市的环卫保洁业务一直由事业单位承担。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原国有体制逐渐退出，越来越多的城市将环卫保洁业务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在全社会范围内招标。随着环卫保洁业务市场的扩大，提供环卫保洁业务的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加。

由于环卫保洁行业的区域性较强，因此多数城市的环卫工作由当地的企业承担，目前行业处于成长期，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借助自身在贵州省内的知名度，

抓住环卫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市场份额，发展前景可观。

（五）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目前，我国对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实行资质审查管理。企业资质的差异决定了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规模越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往往涉及绿化、市政道路、管线、照明、古建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经营资质是园林绿化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风景园林项目管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喷泉景观工程甲壹级资质企业、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市政环境清洁维护一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 B 级，是行业内资质较为齐全的园林企业之一。公司初步形成了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及城市环卫保洁等业务于一体的业务结构。

（2）人才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有 多名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注册类专业人才，能够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为本公司对外承揽项目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支极具项目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团队充分保障了企业在项目竞标中占据优势。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机制来持续巩固人才优势，包括：①校企合作：公司与贵州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培养人才机制，共同建设了风景园林硕士联合培养基地；②注重培养员工工作能力；③为员工规划职业生涯，为其提供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项目运营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荣获了多项证书和荣誉，2004 年至 2014 年连续 11 年被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15 年 1 月被贵州省发改委、省政府金融办、省住建厅等 11 个部门共同认定为“贵州省重点扶持 100 个建筑业骨干企业”。

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由于行业资质、技术能力、资金实力、人才储备等限制，能够承揽实施大中型项目的园林绿化企业较少。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育一支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队伍，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产业链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园林绿化和环卫保洁服务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环卫保洁服务业务为核心，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快速发展，绿化养护作为补充的业务格局，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设计和施工是城市园林产业链条中的核心环节，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服务是未来城市美容不可缺少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同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市政清洁维护一级资质，三项业务的协调开展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承揽和实施能力。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提高了设计业务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降低了设计变更频率，加快了设计业务的实施效率，有利于工程的顺利开展。同时优质的工程项目给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提供更多的客户资源，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同样能够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丰富的项目信息，有利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开发，双方互为依托，相辅相成。

（5）大型项目实施经验及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建设多年，在经营中获得多项证书和荣誉，施工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项目经验是新项目承接的基础，公司成功实施了贵州地区的多年深耕，公司优质高效的完成了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新校区建设项目一组团校园环境工程、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龙洞堡机场至花溪迎宾馆通道等多个大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公司未来承接园林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是贵州地区较为知名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企业，“远方生态环保”和“远方园林”在贵州省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和口碑。

2、公司竞争劣势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从开始投标到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一段时间，这个过程需要沉淀大量的资金。因此，园林企业的发展规模与其资金实力是密切相关的。由于公司资金短缺，因此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拓展收到了一定程度的阻碍。

另外，公司目前管理队伍的整理水平偏低，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各项业务特别是跨区域经营的快速发展，人才缺口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制度，为高素质人才创造一个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平台。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

目前园林施工及绿化养护市场较为开放，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不仅包括贵阳展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公司、贵州九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建工建筑装饰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林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贵州省内知名的园林绿化企业；也包括省外的大型园林企业，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等，这些公司资金实力强大，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与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

会、1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聂军、彭杨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李清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聂军、李清洪、彭杨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监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监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

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确保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远方生态是一家从事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业务的企业。公司已经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施工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对所有生产经营所用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

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张鼎持有贵州赋竹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赋竹居”）50%的股权，赋竹居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园林绿化服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之嫌。

赋竹居由张鼎、梁平各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设立，其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销售；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固定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批零兼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安装；自营代理货物及技术出口贸易；园林绿化服务；家居装饰服务。）

自成立以来，赋竹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鼎、另一实际控制人吕诗静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包括：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果业务拓展后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如下安排：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鼎	董事长、总经理	13,039,000	65.00
2	吕诗静	董事、副总经理	4,012,000	20.00
3	李清洪	监事	902,700	4.50
4	张江	董事、副总经理	300,900	1.50
合计			18,254,600	91.00

注：公司股东、监事李清洪为公司股东李蓉的父亲、公司董事汪培己为公司股东汪菊的哥哥，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汪培己的妹妹汪菊持有公司股份 50.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公司监事李清洪的女儿李蓉持有公司股份 90.27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鼎先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诗静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李清洪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诗静的舅舅，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还签署了以下协议：

序号	姓名	协议/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1	张鼎	借款协议	2015-06-05	张鼎向公司出借 142.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2015-07-25	张鼎向公司出借 14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2	吕诗静	房屋租赁合同	2013-05-20	吕诗静将其拥有的位于“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1 幢/单元 20 层 6 号”房产（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58663 号）租借给公司办公使用，租金每月 3,50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2014-05-15	

除上述内容外，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

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1	吕诗静	董事、副总经理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前，没有设立董事会，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张鼎担任。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五名，由张鼎、吕诗静、张江、汪培己、陈学组成，张鼎任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变动的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韩世忠接替梁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3年9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曾祥加接替韩世忠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吕诗静接替曾祥加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清洪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聂军、彭杨，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聂军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监事变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制改造前，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为张鼎先生；设副总经理一名，为张江先生；设财务总监一名，为黄忠文先生。

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鼎为总经理，聘任张江、吕诗静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学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忠文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高管变动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比例大于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情形，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7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5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5,229.43	6,571,087.76	3,174,04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923,540.00	2,394,095.00	
应收账款	13,369,958.22	27,418,957.55	68,895,711.13
预付款项	3,840,216.10	150,617.30	12,064.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24,787.33	4,773,980.21	1,206,116.24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043,731.08	41,308,737.82	73,287,932.8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49,564.01	6,778,687.11	538,848.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17.63	578,958.01	1,007,49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8,581.64	7,357,645.12	1,546,348.71
资产总计	43,942,312.72	48,666,382.94	74,834,281.5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289,869.97	13,491,171.43	40,462,934.72
预收款项	4,502,615.60	2,254,910.84	8,986,812.57
应付职工薪酬	202,543.28	172,400.00	64,300.00
应交税费	989,804.65	1,582,409.33	2,409,445.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32,576.04	4,656,786.12	458,634.81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17,409.54	22,157,677.72	52,382,12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217,409.54	22,157,677.72	52,382,127.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60,000.00	20,060,000.00	20,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44,870.52	644,870.52	239,215.42
未分配利润	8,020,032.67	5,803,834.69	2,152,9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24,903.19	26,508,705.22	22,452,15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42,312.72	48,666,382.94	74,834,281.5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81,102.08	148,003,350.81	108,423,603.91
减：营业成本	29,407,684.45	135,821,956.75	97,975,28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0,633.75	4,933,681.86	3,597,583.8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85,616.14	3,508,047.14	2,373,484.75
财务费用	103,170.39	9,938.76	-1,131.47
资产减值损失	-1,319,761.49	-1,714,167.57	3,641,37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993,758.84	5,443,893.87	837,006.1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232.48	12,000.00	7,40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978,526.36	5,431,893.87	829,601.77
减：所得税费用	762,328.39	1,375,342.85	214,367.23
四、净利润	2,216,197.97	4,056,551.02	615,234.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6,197.97	4,056,551.02	615,234.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0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0	00.03

(三)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68,122.66	174,213,275.23	61,734,32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4,655.97	12,920,470.30	10,755,77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2,778.63	187,133,745.53	72,490,09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51,669.27	162,752,566.66	60,114,73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772.16	2,107,431.17	1,144,82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626.45	6,690,277.13	2,992,84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517.08	10,144,146.61	6,134,19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76,584.96	181,694,421.57	70,386,59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193.67	5,439,323.96	2,103,50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2,052.00	6,442,277.00	546,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052.00	6,442,277.00	546,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052.00	-6,442,277.00	-546,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4,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	4,4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	4,4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4,141.67	3,397,046.96	1,557,15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1,087.76	3,174,040.80	1,616,89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5,229.43	6,571,087.76	3,174,040.80

(四) 所有者权益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0,000.00	-	-	644,870.52	5,803,834.69	26,508,705.22
二、本年初余额	20,060,000.00	-	-	644,870.52	5,803,834.69	26,508,70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216,197.97	2,216,19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16,197.97	2,216,19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683,622.04	-	-	683,622.04
2. 本期使用	-	-	-683,622.04	-	-	-683,622.04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060,000.00	-	-	644,870.52	8,020,032.66	28,724,903.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0,000.00	-	-	239,215.42	2,152,938.78	22,452,154.20
二、本年初余额	20,060,000.00	-	-	239,215.42	2,152,938.78	22,452,15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05,655.10	3,650,895.92	4,056,55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56,551.02	4,056,55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05,655.10	-405,655.1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05,655.10	-405,655.1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960,067.02	-	-	2,960,067.02
2. 本期使用	-	-	-2,960,067.02	-	-	-2,960,067.02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060,000.00	-	-	644,870.52	5,803,834.69	26,508,705.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0,000.00	-	-	177,691.96	1,599,227.68	21,836,919.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60,000.00	-	-	177,691.96	1,599,227.68	21,836,91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1,523.45	553,711.09	615,23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5,234.55	615,23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1,523.45	-61,523.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1,523.45	-61,523.4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168,472.08	-	-	2,168,472.08
2. 本期使用	-	-	-2,168,472.08	-	-	-2,168,472.08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60,000.00	-	-	239,215.42	2,152,938.78	22,452,154.2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以及无需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外部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

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5 年	5	9.50-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年	5	23.75-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	31.67-19.00
家具器具	直线法	5-8 年	5	19.00-11.8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8、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

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以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 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营业收入。

3) 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工程设计业务合同的约定，在完成相关工程设计业务，向业主提交工程设计成果资料及报告后确认收入。

4) 环卫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根据环卫业务合同的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1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181,102.08	100.00%	148,003,350.81	100.00%	108,423,603.9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4,181,102.08	100%	148,003,350.81	100.00%	108,423,603.91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2.36 万元、14,800.34 万元和 3,418.11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3,957.97 万元，增长了 36.5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承接的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建设项目二组团校园景观工程项目、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二组团高边坡支护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苏大道四标段/麦苏西路/苏庄路/青山路道路绿化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大，该等项目在 2013 年末或 2014 年初开始实施，该等项目 2014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无其他业务收入。

2、按项目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收入	31,124,882.08	91.06%	145,775,649.33	98.49%	106,974,007.81	98.66%
工程设计业务收入	240,220.00	0.70%	1,030,101.48	0.70%	1,449,596.10	1.34%
环卫业务收入	2,816,000.00	8.24%	1,197,600.00	0.81%	-	-
合计	34,181,102.08	100.00%	148,003,350.81	100.00%	108,423,603.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收入、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和环卫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自 2014 年开展环卫业务至今，环卫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2015 年 1-5 月，公司环卫业务收入 281.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24%。此外，公司通过提供工程设计取得一部分收入，但该项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小。

（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3,309,936.60	10.63%	11,158,500.71	7.65%	9,840,904.12	9.20%
工程设计业务	105,055.00	43.73%	408,720.48	39.68%	607,412.74	41.90%
环卫业务	1,358,426.03	48.24%	614,172.87	51.28%		
合计	4,773,417.63	13.97%	12,181,394.06	8.23%	10,448,316.86	9.6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64%、8.23% 和 13.97%，其中 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升 5.74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毛利上升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环卫业务收入在 2015 年 1-5 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9.20%、7.65% 及 10.63%，毛利率相对稳定，小幅波动的主要因为公司施工项目较多，并且大部分根据甲方要求施工，项目个性化比较明显，工程施工价款及工程施工成本不尽相同，上述原因导致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略有变化。

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工程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1.90%、39.68% 和 43.73%，毛利率相对稳定。

环卫保洁业务是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开展的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比重不断提高。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环卫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1.28% 和 48.24%，环卫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 和 28.46%。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181,102.08	148,003,350.81	108,423,603.91
营业成本	29,407,684.45	135,821,956.75	97,975,287.05
营业利润	2,993,758.84	5,443,893.87	837,006.11
利润总额	2,978,526.36	5,431,893.87	829,601.77
净利润	2,216,197.97	4,056,551.02	615,234.55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957.97 万元，营业利润增长 460.69 万

元，利润总额增长 460.23 万元，净利润增长 344.13 万元。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原因系：（1）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明显增长，营业毛利较上年有所增加；（2）公司按照预计可回收的合同成本确认收入，2013 年公司确认的收入金额较高，但大部分项目期末尚未结算，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增，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64.14 万元，2014 年度该等项目基本实施完毕，项目款项大部分收回，使得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71.42 万元。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四、（八）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1.62 万元，占上年净利润的 54.63%，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环卫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且环卫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2）公司当期冲回 131.98 万元坏账准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785,616.14	5.22%	3,508,047.14	2.37%	2,373,484.75	2.19%
财务费用	103,170.39	0.30%	9,938.76	0.01%	-1,131.47	0.00%
合计	1,888,786.53	5.53%	3,517,985.90	2.38%	2,372,353.28	2.19%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和环卫保洁业务，公司项目信息来源主要通过查询各类招投标网站、个人介绍等，未设置专职的销售人员，公司业务承接过程中的招投标材料制作、参与招投标等工作由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安排项目造价部和工程部人员完成；故公司无销售费用。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789,441.65	1,892,018.75	891,606.50
办公费	261,640.78	529,497.16	545,701.50
折旧及摊销费	69,508.33	23,928.16	14,018.39
业务招待费	97,144.10	149,746.40	139,956.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51,724.40	121,574.70	134,918.10
税金	81,257.83	255,631.62	186,801.83
汽车使用费	103,717.71	231,310.61	177,676.31
房租租赁及物业费	34,302.40	111,482.80	91,659.72
其他	196,878.94	192,856.94	191,146.40
合计	1,785,616.14	3,508,047.14	2,373,484.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237.35 万元、350.80 万元和 17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2.37% 和 5.22%。其中，201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金额较低。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3,750.00	49,500.00	-
减：利息收入	23,664.17	51,935.27	12,727.79
汇兑损益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3,084.56	12,374.03	11,596.32
其他	-	-	-
合计	103,170.39	9,938.76	-1,131.4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1,131.47 元、9,938.76 元和 103,170.3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938.06%，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李宏森借款 4,950,000 元，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支付了该借款的利息费用。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32.48	-12,000.00	-7,404.34
所得税影响额	-3,808.12	-3,000.00	-1,851.0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24.36	-9,000.00	-5,553.26

（七）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八）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19,761.49	-1,714,167.57	3,641,373.66
合计	-1,319,761.49	-1,714,167.57	3,641,373.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当期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也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前期大幅减少，相应的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减少，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转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出现较大的负数。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85,229.43	24.09	6,571,087.76	13.50	3,174,040.80	4.24
应收票据	4,923,540.00	11.20	2,394,095.00	4.92		
应收账款	13,369,958.22	30.43	27,418,957.55	56.34	68,895,711.13	92.06
预付款项	3,840,216.10	8.74	150,617.30	0.31	12,064.68	0.02
其他应收款	2,324,787.33	5.29	4,773,980.21	9.81	1,206,116.24	1.61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043,731.08	79.75	41,308,737.82	84.88	73,287,932.85	97.93
长期应收款	-	-	-	-	-	-
固定资产	8,649,564.01	19.68	6,778,687.11	13.93	538,848.81	0.72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17.63	0.57	578,958.01	1.19	1,007,499.90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8,581.64	20.25	7,357,645.12	15.12	1,546,348.71	2.07
资产总计	43,942,312.72	100.00	48,666,382.94	100.00	74,834,281.5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483.43万元、4,866.64万元和4,394.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下降34.97%，主要系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7,033.25	54,678.56	42,989.81
银行存款	10,548,196.18	6,516,409.20	3,131,050.99
合计	10,585,229.43	6,571,087.76	3,174,040.8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7.40万元、657.11万元和1,058.52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23,540.00	2,394,095.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923,540.00	2,394,095.00	-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

额为 386.16 万元。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方均为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付款银行	汇票编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贵阳金阳 科技支行	22508559	2,394,095	2014.07.14	2015.01.11
	中国民生 银行贵阳 分行营业 部	24403412	200,000	2015.02.12	2015.08.12
		24403424	1,000,000	2015.02.12	2015.08.12
		24403425	1,000,000	2015.02.12	2015.08.12
		24403426	500,000	2015.02.12	2015.08.12
		24403427	500,000	2015.02.12	2015.08.12
		24403428	500,000	2015.02.12	2015.08.12
		24403429	500,000	2015.02.12	2015.08.12
		24403430	200,000	2015.02.12	2015.08.12
		24403431	200,000	2015.02.12	2015.08.12
		24403432	200,000	2015.02.12	2015.08.12
		24403433	123,540	2015.02.12	2015.08.12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应收取的进度款，具体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651,237.71	532,561.89	18,051,474.90	902,573.75	65,967,288.35	3,298,364.42
1—2 年	3,528,091.56	352,809.16	10,032,046.62	1,003,204.66	6,918,652.45	691,865.25
2—3 年	95,000.00	19,000.00	1,551,518.05	310,303.61	-	-
合计	14,274,329.27	904,371.05	29,635,039.57	2,216,082.02	72,885,940.80	3,990,229.67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贵州大学	4,122,868.48	28.88	1 年以内
关岭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50,881.11	24.88	1 年以内
贵州师范大学	1,129,440.12	14.01	1 年以内
	870,559.88		1 至 2 年
湄潭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281,000.00	9.52	1 年以内
	77,460.00		1 至 2 年
贵阳市白云区南湖开发建设有	854,553.67	5.99	1 至 2 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限责任公司			
合 计	11,886,763.26	83.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5,604,749.84	18.91	1 至 2 年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0,361.20	12.96	1 年以内
关岭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50,881.11	11.98	1 年以内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	10.46	1 年以内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指挥部	2,441,736.90	8.24	1 至 2 年
合 计	18,537,729.05	62.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贵阳市乌当区林业绿化局	8,525,901.26	11.70	1 年以内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7,813,648.64	10.72	1 年以内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7,604,461.73	10.43	1 年以内
贵阳师范大学	6,799,593.06	9.40	1 年以内
	49,800.00		1 至 2 年
贵阳市南明区林业绿化局	6,246,100.00	8.57	1 年以内
合 计	37,039,504.69	50.82%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设备款，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10,216.10	99.00	150,617.30	100.00	12,064.68	100.00
1 至 2 年	30,000.00	1.00	-	-	-	-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合计	3,840,216.10	100.00	150,617.30	100.00	12,064.6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余晋金	1,861,600.00	48.48
贵阳锐洵苗木种植场	875,743.80	22.80
湖南湘誉湘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38,190.00	16.62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6.51
北京惠众博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80,500.00	2.10
合 计	3,706,033.80	96.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贵阳分公司	67,000.00	44.48
贵州恒智协创技术装备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30,000.00	19.9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825.00	17.8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贵州分公司	25,792.30	17.12
贵州斯凯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67
合 计	150,617.3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房租	12,064.68	100.00
合 计	12,064.68	100.0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等，具体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备用金	722,497.19	-	3,018,730.21	-	450,487.81	-
1 年以内	1,553,989.62	77,699.48	1,715,000.00	85,750.00	795,398.35	39,769.92
1-2 年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	-
2-3 年	-	-	-	-	-	-
合计	2,416,486.81	91,699.48	4,873,730.21	99,750.00	1,245,886.16	39,769.92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年）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陈立科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0.69
贵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99,950.42	1 年以内	20.69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70,000.00	1 年以内	15.31
安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2.41
凯里市正宏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40,000.00	1-2 年	5.79
合 计		1,809,950.42		74.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年）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张鼎	往来款	1,725,091.47	1 年以内	35.40
陈立科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26
安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1 年以内	9.23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8.62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70,000.00	1 年以内	7.59
合 计		3,465,091.47		71.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年）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贵阳市公共资源阳光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49,668.90	1 年以内	28.07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9,079.45	1 年以内	15.9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年)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王新时	备用金	167,547.00	1年以内	13.45
凯里市正宏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40,000.00	1年以内	11.24
个人承担养老保险	往来款	137,278.68	1年以内	11.02
合 计		993,574.03		79.75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零。原因如下：

对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环养护业务，由于项目均具备独特性，各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的具体要求均有不同，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采购所需的苗木、砂石等原材料，采购的原材料到位后即用于项目实施，公司日常不储备原材料。公司所承揽的项目规模均较大，项目实施内容、合同金额等会随着项目的实施出现较大的调整，相应的项目所需成本变动也较大，基于谨慎原则，在报告期末，公司会将项目所归集的成本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故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环养护项目期末无存货。

对于环卫业务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公司按需采购，采购后即由作业人员领用用于开展环卫业务，领用后该等低值易耗品即结转至营业成本。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亦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形。

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8,765,849.00	505,805.66	8,260,043.34
运输设备	253,900.00	13,586.59	240,313.41
电子设备	227,371.00	78,163.74	149,207.26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合计	9,247,120.00	597,555.99	8,649,564.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6,625,849.00	198,407.49	6,427,441.51
运输设备	253,900.00	3,536.38	250,363.62
电子设备	165,319.00	64,437.02	100,881.98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合计	7,045,068.00	266,380.89	6,778,687.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496,000.00	23,433.33	472,566.67
电子设备	106,791.00	40,508.86	66,282.14
办公设备	-	-	-
其它设备	-	-	-
合计	602,791.00	63,942.19	538,848.81

8、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零。

9、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零。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6,070.53	249,017.63	2,315,832.02	578,958.01	4,029,999.59	1,007,499.90
合计	996,070.53	249,017.63	2,315,832.02	578,958.01	4,029,999.59	1,007,499.90

11、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

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04,371.05	2,216,082.02	3,990,229.6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1,699.48	99,750.00	39,769.92
合 计	996,070.53	2,315,832.02	4,029,999.59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4,289,869.97	28.19	13,491,171.43	60.89	40,462,934.72	77.25
预收款项	4,502,615.60	29.59	2,254,910.84	10.18	8,986,812.57	17.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543.28	1.33	172,400.00	0.78	64,300.00	0.12
应交税费	989,804.65	6.50	1,582,409.33	7.14	2,409,445.26	4.6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232,576.04	34.39	4,656,786.12	21.02	458,634.81	0.88
流动负债合计	15,217,409.54	100.00	22,157,677.72	100.00	52,382,127.36	100.00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217,409.54	100.00	22,157,677.72	100.00	52,382,127.36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付供应商的设备款及苗木款，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89,869.97	13,136,921.43	40,108,684.72
1—2 年	-	-	354,250.00
2—3 年	-	354,250.00	-
合计	4,289,869.97	13,491,171.43	40,462,934.72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0,000.00	1 年以内	35.9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	供应商	605,000.00	1 年以内	14.1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司				
北京动力在线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00.00	1 年以内	5.13
贵阳乌当四季宏花卉园艺场	供应商	32,025.00	1 年以内	0.75
湖南湘誉湘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92,495.00	1 年以内	2.16
合 计		2,489,520.00		58.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王国庆	供应商	3,251,010.00	1 年以内	24.10
益阳市资阳区康裕苗木种植基地	供应商	2,805,604.83	1 年以内	20.80
湖南湘誉湘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1,287,093.00	1 年以内	9.5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40,000.00	1 年以内	9.19
清镇市锦添辉培林木种子苗圃基地	供应商	1,081,725.00	1 年以内	8.02
合 计		9,665,432.83		71.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青州市春艺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9,349,509.50	1 年以内	23.11
重庆市志达苗木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10,381.59	1 年以内	13.87
青州市北泰苗木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5,164,169.70	1 年以内	12.76
重庆千洪苗圃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10,750.93	1 年以内	12.63
陈明	供应商	3,551,433.00	1 年以内	8.78
合 计		28,786,244.72		71.14

注：王国庆、陈明均为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在苗木质量相同的情况下，当个体供应商的苗木价格相对公司苗木采购价格较低时，公司会从个体供应商中

补充采购部分苗木。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款，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77,615.60	1,050,000.00	8,986,812.57
1—2 年	725,000.00	556,523.80	-
2—3 年	-	648,387.04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4,502,615.60	2,254,910.84	8,986,812.57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2,503.00	1 年以内	37.59%
贵阳市黔灵山公园管理处	823,564.00	1 年以内	18.29%
贵州省建设学校	675,000.00	1 年以内	14.99%
都匀市财政局墨冲财政分局	500,000.00	1 年以内	11.10%
贵阳市白云区南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8,800.00	1 年以内	7.52%
合 计	4,029,867.00		89.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贵州大学	1,029,910.84	1 年以内	45.67%
都匀市财政局墨冲财政分局	500,000.00	1 年以内	22.17%
贵州省建设学校	500,000.00	1 年以内	22.17%
贵州荔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00	1 年以内	7.76%
关岭布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50,000.00	1 年以内	2.22%
合 计	2,254,910.8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	1 年以内	47.85%
贵州大学	1,029,910.84	1 年以内	11.46%
贵阳市白云区南湖开发建设有限责	800,000.00	1 年以内	8.90%

任公司			
安顺市林业局	770,000.00	1 年以内	8.57%
贵阳市白云区教育局	533,601.33	1 年以内	5.94%
合 计	7,433,512.17		82.72%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缴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24,505.40	604,452.60	1,603,226.40
企业所得税	860,766.85	815,933.84	544,82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66.52	110,546.98	126,788.97
价格调节基金	15,744.47	35,485.09	58,353.31
个人所得税	687.72	392.25	935.13
教育费附加	1,833.69	18,637.62	47,570.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9.05	27,741.71
合 计	989,804.65	1,582,409.33	2,409,445.26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5,225,557.92	4,656,786.12	458,634.81
1—2 年	7,018.12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5,232,576.04	4,656,786.12	458,634.81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宏森	非关联方	5,123,25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吕诗静	关联方	84,878.00	1 年以内	房租
		7,018.12	1 至 2 年	
方小平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暂收款

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7,429.92	1 年以内	工会经费
合计		5,232,576.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宏森	非关联方	4,449,500.00	1 年以内	借款
陈学	关联方	107,868.00	1 年以内	借款
吕诗静	关联方	99,418.12	1 年以内	房租
合 计		4,656,786.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鼎	关联方	349,774.81	1 年以内	借款
刘立新	非关联方	108,860.00	1 年以内	暂收款
合 计		458,634.81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短期薪酬	172,400.00	985,853.08	955,709.80	202,543.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1,062.36	111,062.3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72,400.00	1,096,915.44	1,066,772.16	202,543.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400.00	863,463.00	838,273.00	197,590.00
职工福利费	-	30,500.00	30,500.00	-
社会保险费	-	76,160.12	76,160.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0,123.44	70,123.44	-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工伤保险费	-	6,036.68	6,036.68	-
生育保险费	-	6,036.68	6,036.68	-
住房公积金	-	4,740.00	4,7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53.28	-	4,953.28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72,400.00	985,853.08	955,709.80	202,543.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	101,000.29	101,000.29	-
2.失业保险	-	10,062.07	10,062.0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4.其他	-	-	-	-
合 计	-	111,062.36	111,062.3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64,300.00	1,980,700.80	1,872,600.80	172,4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106.45	142,106.45	-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64,300.00	2,122,807.25	2,014,707.25	172,4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00.00	1,910,606.00	1,802,506.00	172,400.00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58,010.17	58,010.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295.58	50,295.58	-
工伤保险费		7,714.59	7,714.59	-
生育保险费		4,500.63	4,500.63	-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住房公积金		7,584.00	7,58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 计	64,300.00	1,980,700.80	1,872,600.80	172,4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	129,248.27	129,248.27	-
2.失业保险	-	12,858.18	12,858.1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4.其他	-			-
合 计	-	142,106.45	142,106.45	-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60,000.00	20,060,000.00	20,06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44,870.52	644,870.52	239,215.42
未分配利润	8,020,032.66	5,803,834.69	2,152,938.78
股东权益合计	28,724,903.18	26,508,705.22	22,452,154.20

(一)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5.5.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3.97	8.23	9.64
2	销售净利率（%）	6.48	2.74	0.57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16.57	2.78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16.61	2.8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0.0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0.03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2	1.12
二	偿债能力			
1	流动比率（倍）	2.30	1.86	1.40
2	速动比率（倍）	2.30	1.86	1.40
3	资产负债率（%）	34.63	45.53	70.00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3.07	2.86
2	存货周转率（次）	-	-	-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6,193.67	5,439,323.96	2,103,500.6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2,052.00	-6,442,277.00	-546,350.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000.00	4,400,000.0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014,141.67	3,397,046.96	1,557,150.6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8）权益乘数=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64%、8.23%

和 13.97%，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8%、16.57%、和 8.07%；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20 元/股和 0.11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均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3 年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加，当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递减，前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陆续冲回。（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提升，2014 年公司的毛利金额较上年明显提高。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553.26 元、-9,000.00 元、-11,424.36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16.61%、8.07%。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30	1.86	1.40
速动比率（倍）	2.30	1.86	1.40
资产负债率（%）	34.63	45.53	7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86 和 2.3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不断增加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减少所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0%、45.53%和 34.63%，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高，综合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3.07	2.86
存货周转率（次）	-	-	-

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2.40	2.13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 和 3.0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13 和 2.40。其中，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提高 7.34%，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降低 60.20%；（2）公司不断开拓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使得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50%。

2015 年 1-5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74，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1）当期营业收入金额不高；（2）公司积极开展环卫保洁业务，购进多台环卫保洁车辆，致使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35 万元、543.93 万元和 566.6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64 万元、-644.23 万元和-220.21 万元，其中，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降低 10.79 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为开展环卫保洁业务，购进大量的环卫保洁车辆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0.00 万元和 55.00 万元，系公司向李宏森借款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2.36 万元、14,800.34 万元和 3,418.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173.43 万元、17,421.33 万元和 4,926.81 万元。其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高于营业收入总额的原因是因为收回了前期较多的应收账款。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鼎先生持有公司 1,303.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妻吕诗静持有公司 40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张鼎与吕诗静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鼎与吕诗静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均在 5%以下。

3、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制的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张鼎持有贵州赋竹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赋竹居”）50%的股权，自成立以来，赋竹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5、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吕诗静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吕诗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吕诗静将坐落于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20 楼 6 号，面积 120.3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按照每月 3500 元的租金每半年向吕诗静支付一次房租。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吕诗静续签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日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月3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	租赁日期	面积	租金
1	《房屋租赁合同》	2013.05.20	2013.06.01-2014.05.31	120.37 平方米	3500 元/月
2		2014.05.15	2014.06.01-2016.05.31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关联租赁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吕诗静	房屋	21,000	42,000	17,5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张鼎	-	1,725,091.47	-
张江	-	80,000.00	-
陈学	90,000.00	-	-
聂军	-	105,602.06	35,662.24
彭杨	50,000.00	107,793.00	-
合 计	140,000.00	2,018,486.53	35,662.24

注：截止目前，公司向聂军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张鼎	349,774.81	-	-

吕诗静	-	99,418.12	91,896.12
陈学	-	107,868.00	-
合 计	349,774.81	207,286.12	91,896.12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的。

（二） 董事会决策权限

1.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三） 总经理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本人是交易对方；
2. 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属于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股东；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公司负责保管，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四）公司治理文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规定：“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

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章程》等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均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鼎、另一实际控制人吕诗静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规范或避免本人、亲属及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认，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部门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部门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远方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国融兴华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3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890.17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 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 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

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远方园林与李宏森、三亚绿苑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前海青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远方园林出资2,250万元（持股45%）、三亚绿苑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25万元（持股28.5%）、李宏森出资人民币1,325万元（持股26.5%）。深圳前海青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各股东均未实际投入任何资本，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15年7月，深圳前海青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完毕。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且资金有限，因此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业务主要以贵阳市为中心，集中于贵州省内。在园林工程施工领域，绝大多数企业仅限于在特定区域经营，因此造成公司在贵州省内竞争激烈。另外，随着省外大型园林企业，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等园林企业的加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更加严重。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继续承接园林绿化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环卫保洁业务，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环卫保洁市场近几年逐步放开，相对于

园林绿化市场而言竞争程度较弱，公司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拓环卫保洁市场，减缓园林绿化市场的激烈竞争对公司持续盈利的影响。

（二）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立足贵阳市，以贵阳市为中心，各项业务正在向省内其他市区延伸。目前公司已在贵阳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等多个市区境内开展业务，在贵州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但从总体上讲，公司目前业务仍过于集中，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如果因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等外部因素的变化造成省内园林施工及环卫保洁业务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尽管公司在贵州省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和一定的知名度，但由于公司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目前主要精力集中于巩固和扩大省内市场份额。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以及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公司未来会以贵州省为中心，进军其他省份的园林绿化及环卫保洁市场。

（三）员工管理风险

环卫保洁业务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环卫保洁业务近几年刚开始放开，目前市场化程度不高。公司在部分地区承接环卫保洁业务的同时要承接该地区原环卫保洁人员，由于这部分员工较多、人员管理难度大，因此存在一定的人员管理风险和用工风险。

另外，由于环卫工人的工作性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已为道路环卫工人缴纳了意外伤害险。但假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仍存在与员工产生经济赔偿纠纷甚至诉讼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为加强对城市环卫及保洁人员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保洁人员管理制度》、《环卫管理人员制度》、《公司考勤制度》以及《环卫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以规范和指导环卫及保洁人员的日常作业并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对于道路环卫工人，公司一方面为其缴纳了意外伤害险，另一方面公司成立了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确保发生安全事故时把损失降低到最低。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889.57万元、2,741.90万元和1,337.00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01%、66.38%和38.15%，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来自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到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8.66%、98.49%、91.06%。由于此类项目收款较慢，致使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比例较大。

由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校、政府部门及代表政府投资的地方国有企业，因此其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小。但近年来国内地方政府普遍资金紧张，公司存在客户无法按期付款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持续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环卫保洁业务占收入的比重，由于公司环卫保洁业务按月收取服务费，因此不存在长期应收账款的情况。

（五）管理人员及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各项业务特别是跨区域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人才缺口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制度，为高素质人才创造一个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平台。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制定更为健全的薪酬管理体系，提供更富有竞争力的待遇以防止公司核心人员的流失，并吸引行业内优质人才的加入；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并鼓励其参加行业内的专业培训及考试，以提高工作技能。

（六）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

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三会并作出重大决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鼎持有公司 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妻吕诗静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张鼎及吕诗静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股东李清洪系吕诗静的舅舅，李清洪和李蓉为父女关系，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4.5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与张鼎、吕诗静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并通过对关联股东李清洪、李蓉施加影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并通过对关联股东李清洪、李蓉施加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为规范公司运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为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为公司管理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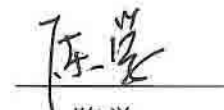
吕诗静



张江



汪培己



陈学

全体监事签字：



聂军



彭杨



李清洪

全体高管签字：



张鼎



张江



吕诗静



陈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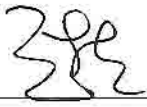
黄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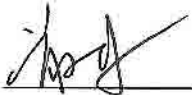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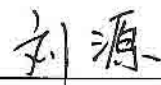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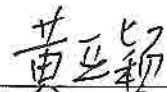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曾文林

项目组成员： 
孙翊斌


刘源


黄亚颖


赵菁菁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炬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赵华兴

侯为满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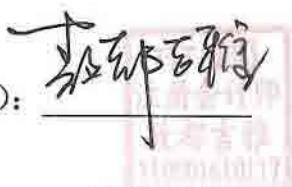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93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计【2015】00570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敖都吉雅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范鹏飞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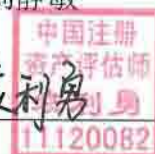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签字):



刘静敏

经办评估师 (签字):



袁利勇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